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蔡艳红、陈京琳、何佳均为现场出席，贾巍女士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10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高级管理人员：赵辉、童卫东、姚骏、李健、江勇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下列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1544300018624321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募集资金3.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资产租赁服务；信用担保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的发展、

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中间业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审批为准）。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5、《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 184 天，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